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73號

原告 莊清安
被告 高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舒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11月3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崇蘭派出所，於同年11月1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